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公告编号：临 2009—038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债权人铜川市耀州区照金矿业有限公司以公司巨额债务逾期不能清偿，且有明显丧失清偿的可能为由，申请本公司依法进行重整，陕西省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13.2.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09年9月23日实施停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第13.2.8 的规定，公司将在法院批准重整计划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披露的信息以上述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重整有关事项见公司：2009年8月25日发布的临2009-27号公告，2009年8月27日发布的临2009-30号公告，2009年9月2日发布的临2009-33号公告，2009年9月2日发布的临2009-34号公告（分别详见同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9 月 22 日